

會議名稱：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0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宏觀樓 1F 視聽教室

會議主席：曾尚慧 校長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詳簽到表)

會議紀錄：周筠珮

壹、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到 103 人，會議出席人數為 62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數(52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無決議事項，會議紀錄備查(詳如附件 1)。

參、主席致詞：

開學日象徵著新的教學旅程的開始，感謝全體教師與行政團隊的付出跟努力，讓上學期的教學與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展望新的學期，要面臨的挑戰與責任很多，在學生的學習方面，包括學生會考的準備、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撰寫，以及各類學生活動的辦理等，皆需各位專業的支持與團隊合作，希望大家繼續攜手合作，共同努力。

肆、各處室主任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簡報檔(內容詳如附件 2)

二、學務處報告：簡報檔(內容詳如附件 2)

三、輔導室報告：簡報檔(內容詳如附件 2)

四、總務處報告：簡報檔(內容詳如附件 2)

五、人事室報告：

(一)113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1. 公教人員已依「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選擇**減免其子女大專學生學雜費或高中全面免學費**等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請同仁確認繳費單無該項補助，學費雜費等項目均全額列入再提出申請。
2. 請於 **3 月 12 日前**申請，填寫申請書 **1 份**（請填寫**子女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以利稽核），表格請校網人事室表格下載或至人事室領取。
3. 在本校**初次**辦理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4. 高中以上學生須檢附**收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檢附相關證件及申請表後送本室彙整辦理。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5. 如配偶任軍公教同仁，請協商由 1 人請領，**請勿重複請領**。
6. 子女如已領**獎助學金或學雜費補助**，請依申請表附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另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

- 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二)114 年度文康活動將俟局函發文奉核示後依去年模式辦理，請同仁注意 LINE 群組公告，屆時請協助至校務行政-校內填報填報。如同仁登錄校務行政無該模組，請洽資訊組設定。
- (三)教師介聘調查作業已辦理完畢，請同仁先行準備相關資料，如教師證書、到職派令(敘薪通知書)、歷年兼職聘書、退伍令、歷年全部成績考核通知書、最近 5 年獎懲令、獎狀、研習進修證明、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等。
- (四)研究所已進修同仁於取得較高學歷後，請隨即填寫改敘申請書並檢證至人事室辦理敘薪，以免影響權益。
- (五)教師如有報考研究所，應於報考前先行提出申請，如獲錄取，儘速檢附錄取通知等證明向學校備查。
- (六)教師如欲參加他校教師甄試或於學期結束後離職者，應於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甄試如獲錄取，請儘速檢據以書面通知學校，以利掌控教師缺額，並據以核發離職證明書。
- (七)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應先服務滿相同進修時間後方准提出調(離)校申請，申請前應慎重規劃。
- (八)教師請多利用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設定，完成敘獎令電子化授權，日後即可線上瀏覽及下載，方便使用且達成無紙化。
1. 自然人憑證登入前須依 ECPA 網頁連結說明及附檔，設定網站快顯設定及下載驅動程式。
 2. 健保卡登入前請先安裝健保卡元件並至依 ECPA 網頁連結說明及附檔進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3. 郵件信箱可至個人服務網更正並送出，或直接連繫人事室更正。
 4. 登入個人服務網後記得點入獎令，待倒數跑完後確認同意即可。
 5. 具自然人憑證同仁可設定行動自然人憑證，即可不須使用憑證及讀卡機改以手機認證登入。
 6. 同仁如有操作問題，可攜帶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人事室協助登錄設定，相關操作說明檔案已上傳校網檔案下載區。

伍、教師會理事長報告：

各位老師大家好，明天的開學日是新學期挑戰的開始，教師會祝各位老師教學工作能夠順利進行、平安渡過，如果個人有需要教師會幫忙協助的事情，也請各位老師再跟我做聯繫。

陸、提案討論：

案由：為修正「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提請審議。(如附件 3)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77065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擬修具本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二) 檢附「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 份。
- (三) 檢附「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

決議：無反對意見，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與建議事項：

案由：為訂定「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如附件 4)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0148167 號來文辦理。
- (二) 檢附「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無反對意見，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

- 一、學校設備修繕費用需求逐年增加，但修繕的預算經費卻逐年減少，因此強調資源管理與公物維護，請老師教育學生愛惜校園環境及公物設備，以減少額外的修繕支出。
- 二、面臨目前少子化的影響，為提升學校的吸引力，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加強本校的形象塑造與活動宣傳，包括展現教學成果、強化特色課程、提升學生競賽表現等，希望能利用三多國中 FB 粉絲團及學校校網分享教學活動亮點，吸引更多學生就讀，提升學校競爭力，讓學校班級數能穩定及發展。
- 三、各位老師們認真教學及精進學習是三多國中的好傳統，本校未來會進行一些教學計畫及專案申請，需要老師們的支持與協助，期盼把大家平時持續進行的瑣碎教學工作，不需額外增加工作負擔，以系統化方式整理出現有教學成果。
- 四、要提醒全體老師，在對學生進行管教與輔導時，應保持耐心與正向態度，避免因自身情緒影響處理方式，老師如果在輔導學生時感到壓力或困難，請適時尋求支援及協助。另外鄭重申明對於霸凌事件及性平案件，學校採取零容忍政策，絕不縱容，並依據相關法規嚴格處理。

捌、散會：下午 04 時 30 分

會議名稱：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宏觀樓 1F 視聽教室

會議主席：曾尚慧 校長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詳簽到表，附件 1)

會議紀錄：周筠珮

壹、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到 103 人，會議出席人數為 83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2)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均已完成，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參、主席致詞：

- 一、我到任三多國中將近半年了，非常感謝三多國中的行政團隊跟各位老師，這段時間在行政業務及對學生的教育上，通力合作相輔相成，讓學校業務在教育的道路上穩健前行。
- 二、114 年 2 月 10 日為下學期的課程準備日，希望可以透過一些研習活動，讓老師們可以持續增能，提升課堂教學的專業及效能。
- 三、家長會一直是學校最堅強的後盾，這學期學校在舉辦各項活動、推動教育計畫時，無不感受到家長會的協助配合及鼎力支持，十分感謝家長會對學校的付出與支持。
- 四、跟各位介紹總務處未來新任的事務組長子昀，她今天特別跟教育局請假，一起參與本次的期末校務會議，另外新任的文書組長筠珮於 113 年 12 月初到任，歡迎這兩位組長加入三多國中這個大家庭。

肆、各處室主任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略(影片播放)
- 二、學務處報告：略(影片播放)
- 三、輔導室報告：略(影片播放)
- 四、總務處報告：略(影片播放)
- 五、人事室報告(如附件 3)

(一)、研究所已進修同仁於取得較高學歷後，請隨即填寫改敘申請書並檢證至人事室辦理敘薪，以免影響權益。

(二)、教職員如有報考研究所，應於報考前先行提出申請，如獲錄取，儘速檢

附錄取通知等證明向學校備查。

(三)、寒暑假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程序：

1. 請使用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請假功能或出國報備註記。行政人員及職工如欲大陸旅遊(含轉機過境)，請改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台後尚須填寫『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

2. 出國程序簡化說明：

(1)須辦理請假人員：請於請假功能內地點選取「國外」後，進行出國註記，並完成請假程序。

(2)無須辦理請假人員：請直接於【出國報備註記功能】完成註記程序

(3)倘遇特殊情形因系統無法處理，請同仁先向學校人事單位登記出國資訊。

(四)、114 年資深優良教師申請及 115 年退休登記已公告辦理，如有同仁尚未提出者請檢證向人事室辦理。(退休登記係為 115 年，因為配合市府預算編列於 114 年登錄)

伍、教師會理事長報告：

感謝老師們這學期辛勤付出與努力，大家都是最棒的，隨著學期的結束，希望每位老師在寒假的這段期間，都能好好地休息，放鬆身心。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與建議事項：無

捌、主席結論：

展望未來，教育的路途仍有許多挑戰，教育重在歷程，每一分耕耘跟付出都充滿意義我們有目共睹，每個老師都是第一，只要我們團結一致、攜手合作，就一定能為學生創造更多可能性。期許我們能攜手以學生為中心為幸福而教，感謝各位在教育崗位上的辛勤付出。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政令宣導 - 1

- 落實正常教學，各領域教師應依照課發會審核通過之課程計畫與課表正常教學並實施多元評量。
- 本學期局端將實施正常教學視導，全面改採無預警方式進行視導（採線上或實地視導兩類），並於視導當日90分鐘通知受視導學校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政令宣導 - 2

教育部於 113 年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開學重要時程

- 2/14(五) 寒假作業抽查
- 2/17(一) 九年級數學優化開始
- 2/17(一)~2/27(四) 113上補考
- 2/19(三)~2/20(四) 九年級複習考
- 3/03(一) 課後輔導、學習扶助開始

開學日調課

七年級 ※藍色字表示有調動

事項	隨班教師	備註
1 開學典禮	原任課教師	
2 教科書領取	原任課教師	
3 導師時間	(班會)導師	與2/21(五)第2節班會調課

※709調課方式不同

開學日調課

八年級

※藍色字表示有調動

	事項	隨班教師	備註
1	開學典禮	原任課教師	
2	教科書領取	原任課教師	
3	導師時間	(班會)導師	與2/21(五) 第1節班會調課

※801、806、810調課方式不同

開學日調課

九年級

※藍色字表示有調動

	事項	隨班教師	備註
1	開學典禮	原任課教師	
2	教科書領取	原任課教師	
3	導師時間	(班會)導師	與2/14(五) 第3節班會調課

※903、908調課方式不同

113(上)考科補考

■2/13(四)中午前繳交補考申請單

■補考時程：

日期	2/17 (一)	2/18 (二)	2/24 (一)	2/25 (二)	2/26 (三)	2/27 (四)	
七年級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登記 補考
八年級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九年級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課後輔導

■ 2/13(四)放學前將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需求調查表繳交至教學組。

■ 開課時間：

七年級：3/03(一)~6/12(四)

八年級：3/05(三)~6/12(四)

九年級：3/03(一)~5/15(四)

學習扶助

■ 數學優化開課時間：

九年級：2/17(一)~5/16(五)

八年級：3/5(三)~6/13(五)

■ 第二學期報班期限為2/20(四)，如有開班需求，請於2/18(二)前告知教學組，也請各班導師踴躍推薦合適學生參加。

113(下)校內外學藝競賽

■ 校內：

4/01(二) 語文競賽

6/27(五) 生物競賽

■ 校外：

3/13(四) 新北市中二區英語文競賽

4位同學代表本校參賽

正常教學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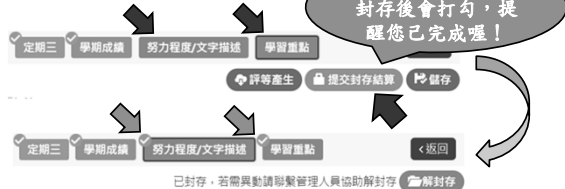
重申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各領域教師應依照課程發會審核通過之課程計畫(每週進度)與課表正常教學，勿使用坊間測驗卷或指定購買講義、參考書，並實施多元評量。

註冊組

提醒全體教師

※各科期末成績輸入後，尚有努力程度和學習重點的教師評等

教師評等 教師評等 (講3遍) 需要輸入！



提醒社團教師

※社團成績輸入後，需要按成績提交，成績管理模組才會收到成績，記得喔！

成績輸入完成後要按成績提交喔！

社員成績						
113-01-24 09:57已提交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性別	社團成績	文字描述

傳達給導師事項-1

※註冊單待社福資料彙整完畢後印製，預計第4週發放，如有家長詢問請協助說明。

※為推擴新北校園通APP，如有家長更換手機門號，需至校務系統的學籍管理模組更新(或來電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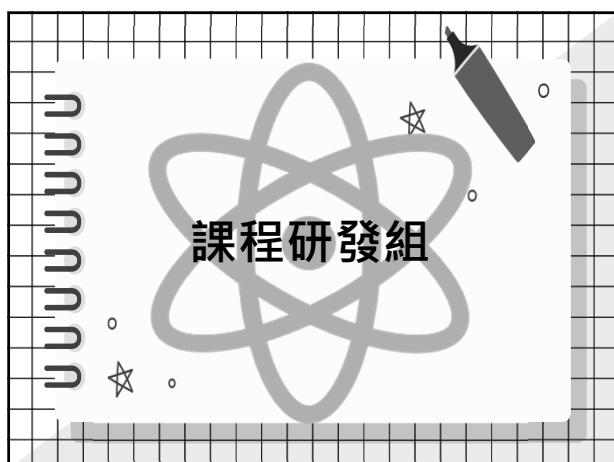
※2/23(五)前請學藝股長收回學生證蓋章，遺失者請學生辦理補發。

傳達給導師事項-1

※獎學金資訊，公告校網為主(nashd的share夾為輔)。

※班週會成績輸入外，努力程度和學習重點的教師評等也要輸入，別忘了導師評語 導師評語 (又講3遍)！

※開學資料袋各式表單請準時繳交。



課研組 113下學期各項活動預訂期程		
月份	活動項目	預定期程
2	擁抱好書、班級閱讀馬拉松	2/24~6/13
	校內科學展覽評選	2/25
3	科普閱讀競賽評選	3/03~3/21
	三光多彩文學獎評選	3/03~3/31
4	閱讀競標-特殊獎品現場競標	4/22
	閱讀競標-一般獎品投標單競標	4/23~4/29
5	圖書館年度特色書展	5/19~5/23
	科學園遊會闖關活動	5/28~5/29

閱讀教育

(一)班閱多 – 班級閱讀

- ◆ 擁報好書：預定2/24(一)、3/31(一)、5/19(一)發放各班三梯次的共讀書箱或週報。
- ◆ 閱讀馬拉松：配合各班領取共讀素材後，預定2/24(一)正式開跑。
- ◆ 班級晨讀：預定每週二早自習(2/25、3/04、3/11、4/01、4/08、4/15、4/22、4/29、5/20、5/27、6/03、6/10)，安排12次晨讀時間。

(二)喜悅多 – 閱讀推廣活動

- ◆ 月月好閱：每月選定主題閱讀好書，搭配閱讀課程及撰寫閱讀學習單辦理抽獎活動，懇請導師鼓勵班上孩子至圖書館櫃台領取學習單。
- ◆ 閱讀競標：預定4/22(二)第一階段特殊獎品現場競標4/23(三)~4/29(二)第二階段一般獎品投標單競標。
歡迎全校教職同仁與家長共襄盛舉，提供您用不到的物品，作為鼓勵三多孩子的獎品
- ◆ 圖書館特色書展：預定於5/19(一)~5/23(五)

☆鼓勵持續閱讀：閱讀護照、閱讀競標

個人閱讀
閱讀護照與閱讀競標

➔

班級閱讀
晨讀與擁報好書

➔

全校閱讀
月月好閱主題閱讀

113下學期「閱讀競標獎品」大募集

在此向校長、老師、家長們請託、募集各項獎品提供學生參與競標，鼓勵學生努力累積閱讀點數。不論是核卡禮、小贈品、禮券、餐券(盡可能為新品或九成新)，或是老師們願意購買的小禮品皆可，我們將提供做為學生的競標兌換獎品，誠摯邀請大家共同參與。

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 ◆ 科學展覽：預定2/25(二)進行校內評選，擇優推派參加新北市科展。
- ◆ 科學園遊會：預計5/28(三)~5/29(四)辦理，結合會考後相關課程進行闖關活動。

114上學期各領域課程計畫撰寫提醒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13年5月1日訂定之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

114.03 ~ 114.04	114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教育局 承辦學校	說明會時間將另函通知各校。
各校訂訂	各校教師撰寫課程計畫	各校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定及擬訂課程計畫撰寫
114.05.12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校訂課程計畫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	各校	114年5月30日下午4時上傳截止
114.05.30	本市課程計畫審查委員會議	教育局	
114.05.27 ~ 114.06.13	本市校訂課程計畫初審	教育局 承辦學校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進行審查。
114.06.23 ~ 114.07.04	部定暨校訂(修正)課程計畫上傳課程備查網站(修正後校訂課程計畫，請學校單獨上傳備查網)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與出版商之課程計畫完全雷同，以會議、發表會等正式辦理校內課程計畫審核。114年7月4日下午4時上傳截止。
114.07.07 ~ 114.07.21	本市部定暨校訂(修正)課程計畫審查	教育局 承辦學校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進行審查。

本校將於第一次課發會(3/27暫訂)時發下114課程計畫相關表件，並於第二次課發會(5/14暫訂)審查114課程計畫，還請各領域預做準備。

資訊設備組

資訊設備組業務報告



資訊

- 班級觸屏網路線路整檢及跑馬燈測試啟用
- 平板iPad新標籤製貼。



設備

- 第二學期教科書發放。
- AI科技教室設備改善增置。



九期資訊設備案

- 行政辦公室電腦IP轉內網。
- 智慧網管系統交換器標示及終端機納管。

iPad借用辦法

- 借用前後請清點數量，使用完畢請將充電線插好並擺放整齊歸還資訊組，並請務必準時於下堂課前歸還。
- 若需要安裝APP，請於使用一周前洽詢資訊設備組，協助安裝。
- 非管理式iPad計24台供教師教學長期借用(需填長期借用申請書)。

新北親師生平台

歡迎全校師生使用親師生平台(使用校務行政帳號登入)，登入使用各平台依【積點規則】獲得積點，可於積點商城換購各項學用品。



三多Gmail帳號

本校自管網域apps.sdjh.ntpc.edu.tw，如您尚未登入使用，歡迎隨時可依下圖示登入(每人1TB)。

校園新帳號

帳號：原先的校務行政帳號@apps.sdjh.ntpc.edu.tw
密碼：個人身分證字號(字母大寫!!!!!!)





訓育組(活動)

- 七年級校外教學
- 3/28 中午導師行前說明會
- 4/7 早自習學生行前說明會
- 4/8 活動

訓育組(活動)

八年級隔宿露營

- 2/21 中午導師行前說明會
- 2/26 早自習學生行前說明會
- 3/3~3/4 活動

訓育組(活動)

• 九年級畢業紀念冊

2/14前收第一次草稿，接下來視學生、廠商修正時間進行調整

訓育組(活動)

• 九年級畢業典禮

訂於6/9早上

需要學生協助的部分於會考後再召集學生

訓育組(活動)

. 社團成果發表會

訂於6/13早上

. 節慶海報

七年級-視力保健

八年級-畢業典禮

訓育組(宣導)

- 服務學習預警名單已放導師袋(8.9年級)，請導師提醒學生要注意自己的服務時數是否有漏登
- 九年級學生如果需要班級幹部證明請來訓育組申請

訓育組(會議)

- 導師遴聘委員會
- 服務學習小組委員會
- 導師會報

生教組(活動)



友善校園週

• 02/11-02/17



七、八年級網路犯罪宣導

• 03/07



防災疏散預演

• 03/10早自習(結合朝會時間)



防災疏散演練

• 03/31早自習(結合朝會時間)



生教組(會議)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學生獎懲委員會
3.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4. 校園安全教育委員會
5. 服裝儀容委員會
6. 春暉小組



生教組(宣導)

反霸凌宣警

• 02/11 結合始業式

友善校園週影片宣導

• 2/11-2/17中午用餐時間

班會課議題討論

• 議題：交通安全、藥物濫用、網路犯罪、反霸凌



宣導事項

校園事件 速通報 平平安安無代誌

校安事件樣態多

- 停：處處觀察，留意校園氛圍樣態
- 看：關心網路社群、新聞輿情
- 聽：校內外人員反映或接獲投訴陳情。

即時通報不延誤

快 通報時限有區別

- 緊急事件2小時
- 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
- 一般校園事件2小時

標準

- 媒體負面、教職員工生重傷、人身受傷害、死亡或有死亡之虞等。
- 不當管教、性平、自傷、霸凌等。
- 除上述類型外之事件。

隱匿不報後果慘 小心罰鍰處分

罰鍰

- 減少保護案件(6千-3萬元)、性平案件(3-15萬元)等。

處分

- 隱匿、延誤通報致嚴重後果，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懲處。

宣導事項

- 性平法第43條：違反22條規定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性平法第44條：如違反第22條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宣導事項

- 102年12月11日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明文規定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鼓勵校園霸凌事件的旁觀者，面對他人霸凌的行為要能勇敢說出來，才能積極幫助被霸凌的同學。
- 如知悉霸凌事件：可以向老師、家長、同學反映。



商品宣導事項

商品名稱	爆手雷整人玩具
材質	塑膠、水、碎玻璃粉
照片	
宣導事項	一、爆手雷整人玩具內含碎玻璃與小蘇打等成分，經混合發生化學反應所產生氣體有爆發作用，其爆發所產生之噪音可能會造成兒童聽力受損，爆發瞬間散發的熱量及碎片也可能輻射到皮膚、眼睛而造成危害。 二、該類玩具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進口及出廠前，須經本局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 三、請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及不宜使用爆手雷整人玩具，以免發生危害。

需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符合CNS4797-3等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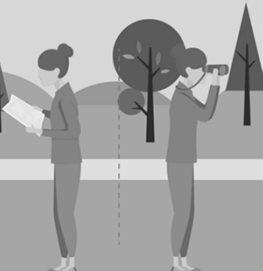
衛生組-健康促進活動



- 2/21(五) 八年級正確用藥宣導講座
- 3/28(五) 視力保健宣導海報競賽
- 4/8(二) HPV第二劑疫苗接種(暫訂)
(114學年度預計擴大為男女生都施打)
- 4/23(三) 八年級視力保健宣導講座(暫訂)

護眼3010要做到 戶外活動功效好

看近物
30分鐘



看遠物
1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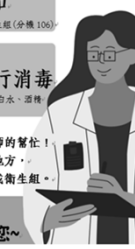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and Welfar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多國中傳染疾病通報注意事項

1. 填寫通報單
請至健康中心領取通報表，填寫完後交予護理師。
2. 電話通知
健康中心護理師(分機112)或衛生組(分機106)。
3. 必要時進行消毒
可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酒精。

傳染病通報需要導師的幫忙！
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
再請通知健康中心或衛生組。

~學務處提醒您~



新本市三多國中校園常見傳染疾病通報說明

	A、B 流感	水痘	病毒性腸胃炎 (諾羅、輪狀)	腸病毒
好發季節	秋、冬季	冬季、早春	冬季	春、夏、初秋
症狀	發燒、頭痛、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涕等...	皮膚上出現紅疹(紅丘疹、水疱等、膿疱等)、多由臉、頸部往軀幹及四肢延佈...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發燒、頭痛等...	1. 發燒、感冒症狀+ 2. 手足口病(手、腳會出現紅疹)+ 3. 疱疹性咽喉炎(口腔後方出現水疱、被排變成潰瘍)...
傳染途徑	飛沫傳染、接觸傳染	飛沫傳染、接觸傳染	糞口傳染	糞口傳染、接觸傳染
潛伏期	1-4 天	2-3 周	數小時-5 天	2-10 天
可傳染期	症狀出現前 1-2 天，直到症狀出現後 5 天都可能傳染	初發前 5 天~所有水疱「結痂」為止	急性腹瀉後 48 小時	潛伏期 3-5 天已有傳染力，發病後 7 天仍有傳染力，8-12 天症狀仍可能重！
★建議事項	建議在家休息，直至退燒 24 小時後才返校上課	建議全身所有水疱「結痂」變乾，才返校上課	建議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才返校上課	建議在家休息 3-5 天，退燒 24 小時後才返校上課
★導師注意事項	1. 發燒：步溫發燒達 2 日以上者，請導師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告知午餐秘書或衛生組，以便日後辦理退費！ 2. 落實生病不上學：發燒者建議在家休息，直到發燒症狀解除 24 小時後，再返校上課！			

衛生組請老師們協助

若錯過了中午「倒廚餘」時間

- 請老師先將廚餘集中放置於冰箱冷凍庫，隔天中午再請學生交給午餐公司處理。
- 避免廚餘發臭，也避免廚餘長蛆、蚊蟲、螞蟥、蟑螂、老鼠的出現！



衛生-資源回收



清洗、壓扁、確實分類

所有餐飲類紙容器
請放在「鋁箔包」的回收籃。

廚餘不可丟一般垃圾！

請於 12:20 交由午餐公司回收。

分類不確實，一律退回！

請體諒打掃同學的辛勞~

衛生組-早午餐補助

可申請補助的五種身份：

1. 低收入
2. 中低收入
3. 個人身心障礙
4. 弱勢兒少
5.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需附家訪評估單，可隨時提出申請。

午餐退費說明

請重軍老師以及家政老師
也協助留意班級活動的停餐辦法！

項次	辦理退費或不收費的理由	提出申請期限
1	班級或全學年活動未在校用餐，如：校外教學。	學年：出發前一個月提出。 班級：出發前一週提出。
2	個人遇重大疾病，請連續 3 天(以上)病假，學生請檢附請假單。	家長通知導師，最遲於當天通知午餐秘書停餐。 當天 12 時前通知，隔日開始退費。 當天 12 時後通知，第三日開始退費。

○流感與新冠肺炎均是建議在家休息五天，並高於中時段會確認隔天餐點份量；
病假當天為第 0 天，不能停餐！

中午以前通報，第一天可停餐 | 中午以後通報，第一天無法停餐
當天中午 12:00 (第 0 天)

★午餐若發現有異物！



請衛生股長以餐蓋盛裝異物與菜色，
送至健康中心由午餐秘書拍照並填寫資料。

衛生-環境清潔

1.掃具更換

- 請衛生股長於中午時間12:20-12:40領取。

2.消耗性清潔用品

- 請利用下課時間到衛生組領取/添加。

3.漂白水消毒環境

- 請環保股長於週五13:55到健康中心領取。

體育組(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

- 體育發展暨推動SH150執行小組會議
- 開放晨間時間、班週會和第8節以班為單位借用器材和場地。
(任課老師務必隨班指導)



體育組(校內活動)

- 體適能檢測(2/11-5/16)
- 班際跳繩比賽(3/7)(班級自由報名)
- 七年級班際拔河比賽(3/28)
- 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5/15~5/16)
- 九年級水域安全宣導(6/4)
- 九年級游泳暨水域安全教學(5/19-5/29)(暫定)
- 七八年級游泳暨水域安全教學(5/19-6/6)(暫定)

體育組(校外參賽)

- 田徑隊比賽(北市春季盃、新北市中運、新北青年盃、全中運和新北對抗賽)
- 籃球隊比賽(全國校際盃、新北錦標賽和新北分齡賽等)
- 武術隊比賽(全中運、新北錦標賽和全國聯賽等)
- 另有跆拳道、游泳、滑輪溜冰專長生參加校外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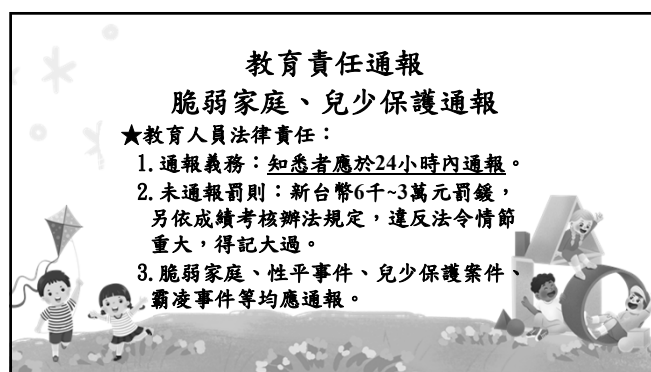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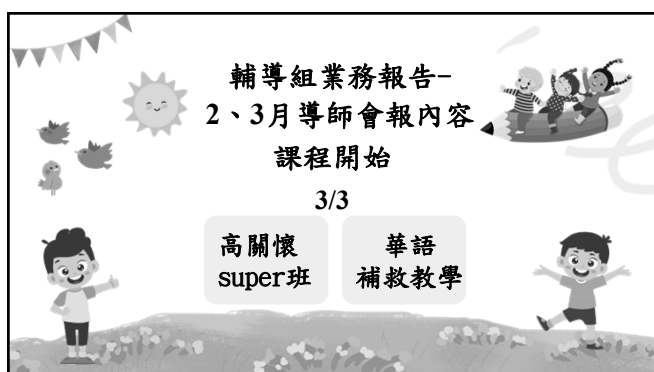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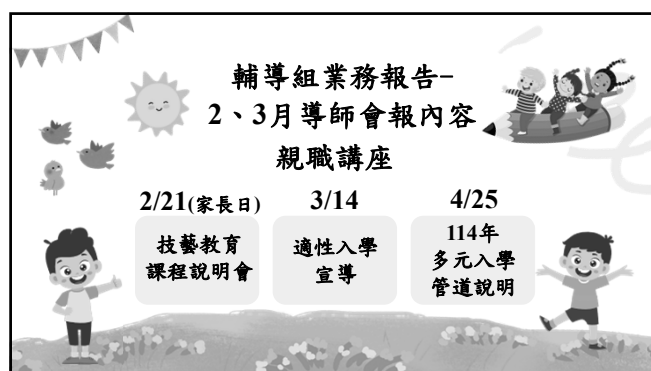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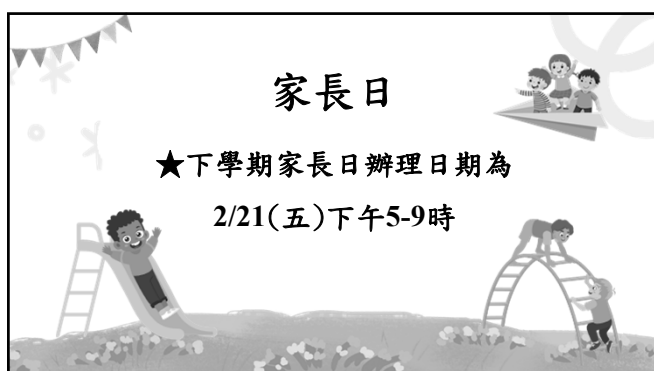
體育組(體育班)

-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5/5、6/23)
 -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3/27)
 -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 114學年度體育班(申請、招生、甄選考試)
- ※有意願擔任114學年度體育班導師請跟體育組報名。

體育組(體育班)

- 1.每週一、三及段考前一週晚上16:00~18:00課輔、賽後補課、未達參賽基準補救、暑假學習扶助課程，感謝協助授課及安排課輔師資。
- 2.至各國小進行新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 3.遇各隊學生競賽時盡可能前往關心鼓勵。
- 4.體育相關管道的升學輔導。

※再次感謝目前協助體育班課輔的導師及授課教師們，也誠摯邀請各位老師加入！體育班孩子們有您真好！



中途輟學

★中輟作業流程：

未請假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
(或累計曠課49小時)之學生
(第一類中輟生)持續電訪→紀錄(B表)
→家訪(第2、3天)→通報中輟(第4天)
→列入重點個案(高關懷)

★目前學校中輟人數：1人

諮商晤談

1. 由輔導室開具學生晤談通知單
(請確認有輔導老師簽章)
2. 通知單由學生拿給導師、該節任課老師
簽名，以茲證明。
3. 晤談時段敬請給予公假處理。

保 密

本校有愛心育幼院與轉學籍不轉
戶籍之學生就讀，部分學生屬保
密身分，不可拍照及上傳公開，
請同仁拍攝時留意。

資料組

資料組業務報告- 2、3月導師會報內容 說明會

2/20 午休
特招
生涯手冊

2/24 早自習
八導
多元性向測
驗暨技藝班

資料組業務報告- 2、3月導師會報內容

2/26
技藝班
開始上課

3/3~3/9
新北市國中
技藝競賽

3/14
九年級學生
「適性入學
宣導」

溫馨提醒

1. 本學期成績單，請導師發下讓學生帶回簽名後，於2/17(一)前由輔導股長收齊送回資料組。
2. 請導師提醒學生將各學期成績單放入生涯檔案資料夾(每個學生在班級櫃都有一本活頁夾)中。
3. 統一由輔導老師利用輔導課時讓學生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小藍本)相關欄位。

特教組

特教會議

- 國小特殊生轉銜評估會議
預定2/21(五)進行，邀請學區國小特殊生、家長、教師到校召開轉銜會議，並進行校園參觀。
- 期末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5/19~6/6 九年級期末IEP會議
6/16~6/30 七、八年級期末IEP會議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預定6/20(五)召開期末特推會

特殊生鑑定工作

上學期		下學期	
03梯次 113年9-10月	04梯次 113年11-12月	01梯次 114年1-4月	02梯次 114年5-6月
校內個案為主	校內個案為主	小六生國中個案	校內個案為主
校內分案(合格特師接案)	校內分案(合格特師接案)	鑑輔會統一派案(心評人員接案)	校內分案(合格特師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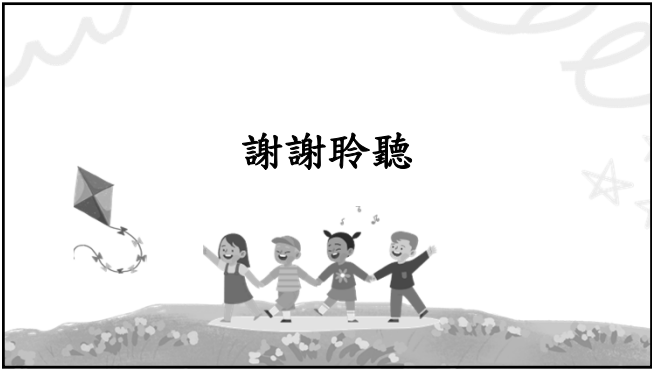
特殊生鑑定工作

- 11402梯次鑑定安置工作(5-6月)：
- 如有疑似生欲轉介，請老師協助蒐集佐證資料(如聯絡簿、作業、考卷、行為紀錄、做過的調整方式等)，並填寫個案關懷卡-A至輔導組(專輔老師)，再由輔導組與特教組共同評估個案，以完備三級輔導流程。

九年級升學(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

一般類科	集中式服務群科
2/17-2/24 報名作業	2/17-2/24報名作業
2/25-3/10報名資料郵寄	2/25-3/10報名資料郵寄
--	4/12能力評估
4/7-5/15志願安置作業	4/23-5/15志願選填及安置作業
5/23安置結果公告	5/23安置結果公告
7/10安置錄取學校報到	5/27-6/17安置錄取學校報到
已參與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學生，仍可依需求自行報名一般升學管道，名額可保留，但僅能擇一報到。	

謝謝聆聽



113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總務處

處室成員介紹



王子彰
總務主任
分機501



羅子昀
事務組長
分機502



周筠珮
文書組長
分機505



張台欣
出納組長
分機506



林正忠
幹事
分機503

處室成員介紹



陳坤田
技術助理
分機504



徐慧如
行政助理
分機508



林秀秋
行政助理
分機509



洪御倫
醫衛
分機500



楊永斌
醫衛
分機500

工作進度

- 風雨球場
已取得建照，將進行招標
- 木圍籬損壞
待市府撥款，即進行修繕

宣導事項

- 設備修繕
班級或辦公室若設備需報修，請線上報修
- 節約用電
午餐時間，班級教室請關閉非必要燈光
- 飲水機
每月定期保養及水質檢驗，合乎飲用水標準，同仁可安心使用

宣導事項

- 愛惜公物
請老師協助宣導借物愛物觀念，養成學生正確使用公物的習慣
毀損公物，需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處理



修繕工作

- 飲水機更換壓縮機及濾心
- 電梯保養
- 汗水設備保養
- 冷氣灌冷媒
- 車場車牌辨識調整
- 抽水泵
- 除草
- 大門門栓更換
- 麗軍教室走廊布告欄玻璃更換
- 802、806換門
- 707洗手台落水頭更換

預祝各位夥伴新學期教學順心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 (人)	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77065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擬修具本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二、檢附「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77065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80081259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修正要點依據。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名稱。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3 條，修正定義。
四、實施期程：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實施期程：自 99 年度起實施。	修正實施期程。
五、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五、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未修正。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或各界善心人士捐款，透過教育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或各界善心人士捐款，透過教育	未修正。

部教育儲蓄專戶網路平台捐款，專款專用。	部教育儲蓄專戶網路平台捐款，專款專用。	
七、補助基準：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 經濟弱勢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三) 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基準，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七、補助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詳如附件 1)：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 4 點，修正補助基準。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新北市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 本小組置委員，由學校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工組成之。 1、召集人：校長 2、總幹事：學務主任 3、委員：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二) 委員兼執行秘書：訓育組長。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新北市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 本小組置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1、召集人：校長 2、總幹事：學務主任 3、委員：家長會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各年級級導師。	依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修正委員組成。

九、經費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各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九、經費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詳見附件 2），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 6 點；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8 條，修正經費動支程序。
十、徵信 （一）本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二）本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教育局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十、徵信 （一）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建立本專戶專屬網頁，並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設於教育儲蓄專戶網站平台之學校專屬網站網址：	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修正公開徵信。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修正捐款者獎勵之法源依據。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名稱。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草案)

114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草案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77065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 四、實施期程：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或各界善心人士捐款，透過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網路平台捐款，專款專用。
- 七、補助基準：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經濟弱勢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 (三) 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基準，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新北市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 本小組置委員，由學校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組成之。
 - 1、召集人：校長
 - 2、總幹事：學務主任
 - 3、委員：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 (二) 委員兼執行秘書：訓育組長。

九、經費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各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十、徵信

（一）本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二）本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教育局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 (人)	總務處	連署人	
案由	為訂定「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0148167 號來文辦理。 二、檢附「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				

三多國中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草案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特設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二）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三）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擬定改善計畫。
- （四）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五）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事務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以及外聘專家學者一名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但委員依職務關係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前點委員中，教師會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應包括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

五、本小組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由本小組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職務關係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